

汾酒2030技改原酒产储能扩建项目（一期）总承包(EPC)高粱、曲料及配套设备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SX260106-HW)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对汾酒2030技改原酒产储能扩建项目（一期）总承包(EPC)高粱、曲料及配套设备(招标项目编号: I1401005264000478001)进行招标代理，由于技术复杂，招标人采用两阶段招标模式，目前第一阶段征求技术建议阶段已结束，项目已具备第二阶段公开招标条件，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汾酒2030技改原酒产储能扩建项目（一期）总承包(EPC)高粱、曲料及配套设备

2.2 招标编号: ZJSX260106-HW

2.3 交货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5 招标内容: 本项目分为2个包件:

包件1: 高粱接收、清理、粉碎及配套设备

包件2: 高粱筒仓、曲料筒仓及配套设备

招标内容: 本项目（各包件）成套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总承包。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资料，以交钥匙工程的形式，完成各包件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深化设计、制造、采购、材料、包装、运输(含二次转运)、安装、设备调试相关接口施工及技术配合、集成、调试(包括安装调试、单机调试、联合调试及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支持、验收、交付、维护、备品备件、施工现场配合费1.5%等相关工程的施工、管理、资料及最终复核等活动。

2.6 交货及安装时间: 项目总工期18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招标人现行标准及技术要求，满足汾酒企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同时机电设备、管线的原材、制作、安装及附带的相关技术资料均达到“鲁班奖”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①主要设备及主系统（生产线）应安全可靠；②主要设备及系统的功能与产能应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保证值，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能满足国家（行业）标准（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包括生产能力、能耗指标和消耗指标）；③主要设备及系统安装工艺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④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8 承包方式: 招标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及设备正常运转所需配套材料、设施等投标人自供，现场安装就位，水电甲供（安装阶段费用自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包件1、包件2）

3.1 投标人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所投设备、零部件及计量器具等均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一般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过1项所投包件的同类型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验收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及发票，若合同业绩为联合体项目，联合体项目牵头人须与本项目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的）一致，并提供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双方已签署保密协议，提供合同金额页及双方

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盖公章即可）。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不合格供方库》。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3）投标人在近5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各包件）接受联合体投标，（各包件）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名。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2月12日12时00分至2026年02月26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4.2 获取方法：登录筑服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zhao.zhufuc.com/>）在线申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4.4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西省）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完成注册，详情请查阅主体库网

上注册指南；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数字证书交叉互认”栏目（<http://prec.sxzwfw.gov.cn/cajchrpt>）；

4.5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需在筑服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zhao.zhufuc.com/>）完成注册后登录系统。对于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慎重选择标段，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筑服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加密递交；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筑服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zhao.zhufuc.com/>），逾期送达的、未按指定方法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筑服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zhao.zhufuc.com/>）线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1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筑服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zhao.zhufuc.com/>）

8.2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女士

8.3 联系电话：1345346541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筑服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新化路8号

联系人：任先生、吴先生

电 话：19935340014、15534091187

招标代理：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体育南路口君威国际金融中心B座904室

联系 人：郝景宇、拓晶晶

联系电话：0351-7089888、13453465415

电子邮件：zjxmglsx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